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偃师市、沈丘县等 6 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
成交结果公告

我单位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市、沈丘县等 6 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进行了竞争性谈判，现将本次谈判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市、沈丘县等 6 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

二、采购项目及简要说明

2.1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市、沈丘县等 6 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；

2.2 采购编号：FXJTJT-2023-003；

2.3 审计范围：偃师市店、淇县店、台前县店、沈丘县店、新郑市店、项城市店六县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，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；

2.4 标段：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，标段一：偃师市店、淇县店、台前县店三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；标段二：沈丘县店、新郑市店、项城市店三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；

2.5 审计周期：50 日历天；

2.6 审计要求：应严格按照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、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》等国家法规和《中原出版集团系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评审信息

3.1 评审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3.2 评审地点：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1102 室；

3.3 谈判小组成员：崔思乐、兰自猛、李长生、孙九菊、侯晓娜、王鹏、赵亮。

四、成交供应商信息

一标段：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普通合伙）

成交金额：28000 元人民币（贰万捌仟元整）

审计周期：50 日历天；

二标段：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交金额：30000 元人民币（叁万元整）

审计周期：30 日历天。

五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期三天，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，质疑函的内容应包含：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、事实依据、必要的法律依据等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87525087

2023 年 3 月 21 日